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一百零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一百零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商社大厦1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涂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谦先生代为表决,其余6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所属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商社众志渝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8%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 1 元收购重庆商社众志渝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38%股权。收购后, 公司持有重庆商社众志渝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黄泥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决定设立黄泥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确保快速推进黄泥塆地块资产盘活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案》（渝商社【2020】77 号）和《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提案》（渝商社【2020】78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